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报 告

委托单位：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 6680

传真号码：（010）8588 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5]第 1022 号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发展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廊坊发展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廊坊发展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母公司(子公司北京驰讯恒通科贸有限公司及河北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未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2.9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存货管理控制、固定资产控制、资金管理控制、关联交易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风险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法将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认定为重大缺陷: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

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根据缺陷的直接损失占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比率中较低者作为重要性水平。

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一般为资产总额的 1%或营业收入的 3%)，为一般缺陷。

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一般为资产总额的 3%或营业收入的 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一般为资产总额的 1%或营业收入的 3%)为重要缺陷。

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一般为资产总额的 3%或营业收入的 5%)为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根据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或有重大负面影响的程度，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1) 定性标准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2）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0%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发现的一般缺陷亦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控一般缺陷，目前均已进行整改，除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人员配置外，其他缺陷均已整改完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公司签章）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编号: NO. E20005969
(4-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11010501638728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登记机关

2014 年 02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黄锦辉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
20层200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1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证书序号：NO 0195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22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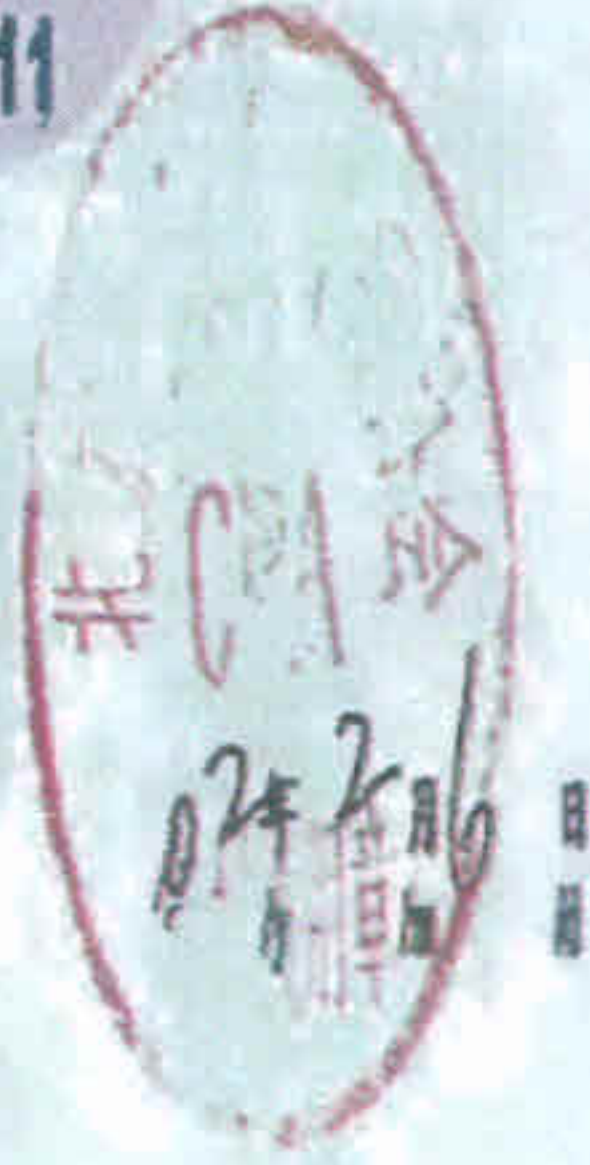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 年 6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海兰
Full name: 郭海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 年 7 月 10 日
Date of birth: 1973 年 7 月 10 日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0710142
Identity card No.: 1101087307101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20 日
1m 1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20 日
1m 1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3 月 28 日
1m 1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3 月 28 日
1m 1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续期
This certificate
renews



11000348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03-2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尹冬

女

1975-10-25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10105197510254129